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在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作為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組織的公開招標中就該物業成功中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太平洋電腦和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廣州太平洋電腦應按總代價人民幣148,650,000元購買該物業。

就收購事項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領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錦華先生除其作為股東的各自權益外,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權益,彼等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265,723,000股股份、256,426,000股股份及89,1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6%、27.76%及9.64%)。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何錦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已組成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611,2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並已出具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 電腦在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作為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組織的公開招標中就該 物業成功中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太平洋電腦和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 訂立該協議,據此,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廣州太平洋電腦應按總代價人民幣 148.650.000元購買該物業。下文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廣州太平洋電腦

賣方: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乃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及天河區人民政府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與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及/或天河區人民政府概未曾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處理的交易,各方之間概無關係。

該物業的購買價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48,650,000元,須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付款人民幣44,595,000元(即購買價的30%),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9,460,000元(即購買價的40%),須於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廣州 太平洋電腦的申請文件呈交予相關的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機關後十天內支付;及
- (3) 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4,595,000元(即購買價的30%),須於廣州太平洋電腦收取所有物業業權證明書及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就該物業的規劃、土地使用、建設、消防而言)後隨即支付。

購買價乃在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考慮該物業的地點和潛在價值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值或評定價值後,因應廣州太平洋電腦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而得出。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購買價將會低於相若地點的物業的目前市值。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價乃公平合理。

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購買價,尤其是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招 股時籌得的資金。

有關該物業的詳情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高普路115號,包括三棟各自最多有四層高的商業樓宇。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9,730平方米,該物業所在的相關土地的總面積約為7,500平方米。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租約,本集團擬佔用該物業作本身的營業用途。預計該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予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該物業的業權予廣州太平洋電腦的相關手續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稅務登記地址。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會載有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集團的發展規劃,董事會已決定在廣州成立其總部、研發中心、電子商務平台營運中心以及軟件及服務外判中心。為切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會以約30,000平方米的辦事處物業擴展營運規模。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完成,足可達致上述目的並成為本集團就發展規劃擴展其業務的良機,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 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廣州太平洋電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其主要從事高科技專業互聯網營運及內容開發、信息科技的研發、軟件開發,及服務外判等。

有關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乃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代為管理及營運廣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的國有資產,而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及天河區人民政府兩者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含意

就收購事項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代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執行董事

何錦華先生除其作為股東的各自權益外,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權益,彼等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265,723,000股股份、256,426,000股股份及89,1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6%、27.76%及9.64%)。林懷仁先生、王克楨先生及何錦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已組成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611,2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6%),並已出具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根據該協議向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收購該

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一節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

員會|

指 廣州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為天河區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

「該協議」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太平洋電腦(作為買方)及 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作為賣方)協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

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太平洋電腦|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該物業包括3棟總建築面積29,730平方米的樓宇,位於中國廣

州天河區高塘軟件園高普路115號,將由廣州太平洋電腦根據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天河軟件園管理委員會收購

「購買價」 指 該物業的購買價人民幣148,65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

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

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

* 僅供識別